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增訂再版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增訂三版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增訂四版

有製
版權
不
得
翻
印
照
相

法律問題決議錄彙編

定價：新台幣一千元正

編輯
發行

者：段

紹

裡

住址：台北市詔安街三十八巷三弄十三號

郵撥帳號：五二六二號段紹裡戶

電話：三〇一九七七四

總經理：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印刷者：大台北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二段十一號

電話：三三一九二四三 三三一七〇二九

代序

二、三審法院庭推會議對某一法律問題的決議，雖不能與判例同觀，但對所屬法院，有極強的拘束力。本彙編蒐集民國十七年起至七十年止，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之決議，問題中甲、乙、丙、丁正反諸說之見解，全部予以照錄（惟四十九年以前，由於在台資料不全，故仍採要旨式），連同台灣高等法院自五十五年起至六十七年止所舉行之法律座談會及民事執行會議所討論的法律問題之決議，亦全部照錄甲、乙、丙、丁正反諸說之見解。不獨可窺知各該法律問題正反諸說之見解實況，尤可供攻擊或防衛之極重要參考資料，並有助於辦理正確性之提高。本彙編每一法律問題其決議後括弧內之略語，如：（二六、六、二九），即指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五十七年第二次民四號提案），即指臺灣高等法院五十七年第二次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四號提案），餘類推。

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出席人員爲院長及全體民事庭刑事庭庭長推事，其決議僅次於判例對一、二、三審法院有極強之拘束力；近年是項民刑庭總會，已分爲民事庭庭推會議及刑事庭庭推會議，分開舉行，惟其決議效力，仍然相同。

台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自民國五十五年起舉行，出席人員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院長全體庭長，以及所屬各地方法院院長及全體庭長，最高法院院長並列席指導，其決議對一、二審法院亦有相當拘束力。

目錄

一、民法及關係法

民法總則編	……	一
民法債編	……	二〇
民法債編施行法	……	一〇四
民法物權編	……	一〇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	一八三
民法親屬編	……	一八四
民法繼承編	……	二〇八
公司法	……	二二〇
票據法	……	二三二
海商法	……	二七七
保險法	……	二八八
動產擔保交易法	……	二八九
利率管理條例	……	三〇五

二、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

民事訴訟法	三〇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四四五
民事訴訟費用法	四四八
強制執行法	四五七
破產法	六一九
提存法	六二七
非訟事件法	六三二
財務案件處理辦法	六四三
法人登記規則	六四四
鄉鎮調解條例	六四五

三、刑法及關係法

刑法	六四七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八五九
懲治叛亂條例	八七一
懲治盜匪條例	八七一
懲治走私條例	八七四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	八七八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八八三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八八六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八九二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八九四
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八九八
中華民國六十年罪犯減刑條例	八九九
戡亂時期罰金罰鍰裁判費執行費公證費提高標準條例	九〇一
有關金融措施規定補充辦法	九〇六
陸海空軍刑法	九〇六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九一四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罪犯減刑條例	九一五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九一八

四、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

刑事訴訟法	九二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	一〇七三
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	一一七
提審法	一一八
保安處分執行法	一一九
軍事審判法	一一九

五、行政法規

土地法	一二一
土地登記規則	一五六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一六一
平均地權條例	一七七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	一八五
實施耕者有其田台灣省施行細則	一八七
土地重劃辦法	一八七
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	一八八
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一八九
森林法	一九〇
軍人及其屬優待條例	一九九
戡亂時期軍人婚姻條例	二一五
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二一六
藥物藥商管理法	二一八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二二四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二三九
台灣省農田水利會會費徵收辦法	二四三

目 錄

六

訴願法	一二八一
出版法	一二八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二八二
公務人員退休法	一二八三
台灣省各縣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規程	一二八三
印花稅法	一二八五
契稅法	一二八六
稅捐稽徵法	一二八八
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一二九五
漁業法	一二九七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一二九八
醫師法	一三〇一

附 錄

一、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索引（民事部分）	一三一〇
二、最高法院民刑庭總會決議索引（刑事部分）	一三一三
三、台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決議索引（民事部分）	一三一八
四、台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決議索引（刑事部分）	一三二六
五、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執行會議決議索引	一三三三

民法總則編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號碼與文字各表示數次而各不相同，如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時，究應以文字之最低額爲準抑以兩者之最低額爲準？

甲說：以文字之最低額爲準：民法第四條規定「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與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符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爲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爲準」，則號碼與文字各表示數次而均不相同，依第四條之規定，應先就號碼與文字爲比較，而以文字爲準，再就文字之各次表示比較以其最低額爲準。（參見王伯琦著民法總則第三九頁）

乙說：以兩者之最低額爲準：民法第五條既僅規定「應以最低額爲準」，自無先就文字與號碼爲比較，而以文字爲準之必要，可逕就兩者之各次表示相比較，以其最低額決之，此又所以保護債務人也（參見胡長清著中國民法總論第五四頁史尚寬著民法總論第六八頁）。

決議：採甲說。（六六年民一號提案）

第八條

某甲經法院判決宣告死亡後，利害關係人如發現證據，足證失蹤人非係於該判決所確定之時死亡者，是否必須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以資救濟？

甲說：法院爲宣告死亡之判決後，如欲推翻其推定之時間者，必須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或其他一般訴訟，否則縱有反證，亦不能否認宣告死亡判決之效力。

乙說：宣告失蹤人死亡之判決，不過推定其何時死亡，既稱推定，自得以反證推翻之。（本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一七三二號判例）故利害關係人不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而在另案爲當事人時，亦得提出反證，以推翻宣告死亡判決所爲之推定，但僅限於該另案之特定事件當事人間有其效力。

決議：採乙說。（六七、一二、五、第十四次民庭推總會決議）

不動產共有人某甲於本省光復後，前往大陸旅行，迄未歸來亦無消息，其餘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究應如何處理？

如依司法院院解字三四四五號解釋「在外多年，音訊不通之人，可認為失踪人」，又依院字第二七二八號解釋「失踪人之財產，可由管理人以失踪人名義代為起訴及其他一切訴訟行為」。固可解決問題。惟是某甲之音訊不通，乃因大陸陷匪交通阻隔之故，與院解字三四四五號解釋所敘情形有異，似未可認某甲為失踪人，更不能對之為公示送達，其餘共有人所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又未便擱置，究應如何處理？

決議：比照司法院院解字三四四五號二七二八號解釋辦理。（五十五年民二號提案）

本省同胞，於光復後，前往大陸，嗣因大陸陷匪，交通斷絕，不能回返本省住所，音信不通，可否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

甲說：某甲之音訊不通，乃因大陸陷匪，交通阻隔之故，與院解字三四四五號解釋（在外多年，音訊不通之人，可認為失踪人）所敘情形有異，似未可認為某甲為失踪人，更不能對之公示送達。（參看臺灣高等法院五十五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二號提案討論意見），且其狀態，迄今繼續中，在客觀上實不能為公示催告，縱予以公示催告，仍不能發生催告之效果。自不得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

乙說：按失踪云者，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明之謂也，祇須離去其住所或居所，且生死不明，且經過一定期間，即可依聲請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至離去其住所或居所以及生死不明之原因若何，當非所問。

決議：多數贊成甲說。（五十八年民七號提案）

祇知失踪人，失踪之年份，而不知其確實月日，或祇知其失踪之年月，而不知其日者，應如何推定其失踪及死亡之月日。

甲說：可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有關推定出生月日之規定，否則即無法確定其死亡之時。
(參見司法行政部台四二令民字第一二三三號令)

乙說：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係推定出生之月日，並非推定失蹤之月日，類推適用，尙嫌牽強。
決議：本案係事實問題，應儘量調查事實，如確無法查明時，則採甲說。(六三年民二號提案)

第二十六條

市長以市公所名義向人民借款，市公所是否負責，有甲乙二說：

甲說：市公所之借款書據苟經蓋有大印及市長會計出納等人員印章則其借款顯係市長代表市公所之行爲，市公所應負其責任。

乙說：市公所爲公法人，依民法第二十六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依上開法文，市公所未經市議會之議決，無負擔借款之能力，市長所爲之借款，亦非執行職務之行爲，市公所亦無連帶負擔賠償責任之可言。故市長在預算公債等法定財源以外向外借款，僅應認爲市長之個人行爲，市公所不負清償或賠償之責任。

決議：採用乙說。(五三、二、二五)

市長以舖修柏油路面工程之急需，用市公所名義，備具正式公函向轄區內某公司(社團法人)借用該公司所出品四號柏油三十六公噸，經出具正式領據，派員如數提回使用，乃逾原約定清償期，除其中柏油十六公噸經第一審判令返還確定在案外，其餘二十公噸連同全部鐵桶(五十三加侖裝)一百八十個迄未返還。又同市長因地方建設經費困難，另函該公司預借次年度上期法人戶稅新台幣十萬元，約明於戶稅開徵時抵繳，多退少補，亦經市公所如數領收支用。詎次期戶稅開繳前，原任市長因案停職，接替之代理市長否認市公所應負擔此等債務，不惟拒不返還柏油之鐵桶，且不准將借款抵繳戶稅，並加罰逾期一日另行補繳全部稅款拾萬元滯納金一千元，究竟該市公所對於上項兩筆債務應否負責，有甲乙兩說：

甲說：市公所爲公法人，依民法第二十六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之規定，

市公所未經市議會之議決，無負擔借款之能力，前述借貸關係，僅應認為市長之個人行為，市公所不負返還或賠償之責任。

乙說：市公所之借用柏油及稅款，均經出具正式公函及領據，並經蓋有機關印信，並由市長會計出納等分別簽章，而徵收稅款又係市長本於執行職務代表市公所之行為，故市長人事雖有變更，該市公所仍應負其責任。

決議：採用甲說。（五三、四、二一）

第三十五條

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時其董事不即聲請宣告公司破產致公司之債權人受損害者，仍應適用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定情形與民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情形並不相當，本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二〇四號判例仍應適用。（四五、三、五）

第四十條

某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甲為公司之清算人；甲被選任後旋即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報清算人，進行清算，並就處分公司財產所得，按登記之公司債務，比例分配後（已無賸餘財產）造具清算期內之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送請公司監察人審查，提出於股東會，經股東會決議予以承認，隨即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惟法院以該公司尚有欠稅，未予全部清償，此外則並未指出其清算程序之進行，有何不合法之處，而就上項清算完結之聲報，始終未以裁定或以通知表示准其備查。此種情形，其公司之法人人格是否已歸消滅？

甲說：該公司既已清算完結，依法聲報，其法人人格即歸消滅，不待法院更為「准予備查」之表示。其理由如下：（一）依公司法第廿五條：「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之規定觀之，公司於解散後，其法人人格原應歸之消滅，僅在清算程序尚未完結以前，擬制地視為尚未解散而已，故公司清算如已完結，則前提條件已不存在，無從再視其為尚未解散；換言之，公司一經清算完結，在法律上當然應即發生解散之效果，其法人人格應即歸於消滅。（二）依公司法第三百卅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清算人將清算期

內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簿冊提經股東會承認後，除清算人有不法之行爲外，視爲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同條第四項規定上項收支表及損益表應於股東會承認後，報送法院；法院對於該項聲報，除基於監督權之作用，檢查其有無不合規定之情形以外，法律並無得由法院任意而爲准駁之規定，由此可見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於股東會決議承認清算人提出之收支、損益表及簿冊時，其清算即爲完結，其嗣後須向法院聲報，不過爲備案之性質。茲清算人甲既依法定程序進行清算，又已得股東會之承認，並將公司清算完結之情形，聲報於法院，法院亦未指其有何不合規定之處，自應認該公司之清算已經完結，公司之法人人格，亦應歸於消滅；否則，如題上情形，僅因法院對清算人甲之聲報公司清算完結，始終不爲「准予備查」之表示，遂使該公司在法律上無限期處於「視爲尚未解散」而又因清算人之責任已經解除，而使公司成爲無人負責之狀態，似與立法之本旨不符。

乙說：

該公司雖已聲報清算完結，然既未經法院審核准其備查，即不能認爲其法人人格已歸消滅。其理由如下：(一)民法第四十二條明文規定：「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爲監督上必要之檢查」。公司爲法人之一種，其清算當有上述規定之適用。故清算人聲報公司清算完結，必待法院於其監督權之作用，明確表示「准予備查」始可認其清算完結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茲法院對於清算人甲之聲報該公司清算完結，既未作此明確表示，即不能認爲該公司之法人人格業已消滅。(二)至於公司法第三百卅一條第三項規定股東會承認清算人提出之收支、損益表及簿冊，視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無非謂清算人與公司在內部關係上已因任務之完成而解除其責任之謂，然在公司發生法律上清算完結之效力以前，仍不失爲公司之負責人，不能因有該項規定，即謂公司於聲報清算完結後，法人人格即當然歸之消滅。

決議：

採甲說（依民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僅定「法人至清算終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至清算人就公司積欠稅金未予清償經法院指正，清算人不予置理，僅屬民法第四十三條清算人應受處罰及法院應否依非訟事件法第八五條所定解除並另選清算人問題，法院既未如此處理，欠稅未清，又係公司已無財產，自難以未經法院准予備查即認法人資格未消滅）。（六七年民四六號提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法人董事任期屆滿，新董事未能產生，利害關係人能否依民法第六十二條聲請法院確定其爲發起人，甲說：依民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法院得

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爲必要之處分。準此法院自得爲確定何人爲該財團法人發起人之裁定。

乙說：此項聲請，並非民法第六十二條之處分，無該條之可適用。
決議：採乙說。（六十二年民一號提案）

第六十四條

（某財團之評議員會議職權既為選舉董監事審查事業狀況審議預決算等事項之機關則其所為決議性質上既非類似於董事之行爲不能類推適用民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宣告決議或選舉無效之訴爲形成之訴須法律規定有形成權之人始得提起民法就財團內部會議之決議或選舉未設得由何人訴請宣告其爲無效之規定自不得由董監事或所謂評議員提起該項形成之訴（六三、一〇、二二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一））

第六十六條

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定着物，係指非土地之構成部分，繼續附着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凡屋頂尚未完全完工之房屋，其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者，即屬土地之定着物，買受此種房屋之人，乃係基於法律行爲，自須辦理移轉登記，始能取得所有權，如買受人係基於變更建築執照起造人名義之方法，而完成保存登記時，在未有正當權利人表示異議訴經塗銷登記前，買受人登記爲該房屋之所有權人，應受法律之保護，但僅變更起造人名義，而未辦理保存或移轉登記時，當不能因此項行政上之權宜措施而變更原起造人建築之事實，遽認該買受人爲原始所有權人。（六三、一一、三、第六次民庭會決議（一））

不動產土地查封拍賣時，對地上之出產物因鑑價困難未一併查封拍賣，拍定後點交時，可否將出產物一併點交與拍定人？

甲說：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份，應一併點交與買受人。但出產物應由買受人與債務人共同協議爲相當之補償，如不能協議時，由債務人對買受人訴請解決。

乙說：一併點交與買受人後，如雙方對於補償無法協議，買受人應於債務人將出產物收割後再行使用該土地。

丙說：僅將土地點交，俟債務人收割出產物後，買受人再行使用土地。

決議：採甲說。（五十五年民事執行會議七〇號提案）

甲有土地若干坪，乙無權占用并在該土地上種植農作物乙之債權人丙，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而執行法院請